

114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4年
交通事業郵政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類科(別)：商業行政
科 目：公司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A 為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，召開年度股東常會，召集通知及公告上記載召集權人為董事長甲，召集事由為修改公司章程第○條，並未記載有臨時動議之議程。然於股東會進行時，股東乙提出臨時動議，並提案「解任甲董事」，主席裁定以舉手表決方法作成「解任甲董事」之決議。試問：上述股東會會議中有那些瑕疵？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(30 分)
- 二、大大股份有限公司有股東 5 人 ABCDE，其中 CDE 為自然人股東，A 為法人股東，其自然人代表為甲，B 為政府股東，自然人代表為乙、丙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(每小題 10 分，共 30 分)
- (一) B 股東其自然人代表乙、丙分別被選為大大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，是否合法？
- (二) 甲以自己名義被選為大大公司之董事後，因為突然心肌梗塞過世，A 可否因而另行改派丁為董事？
- (三) B 股東其自然人代表乙被選為大大公司之董事後，乙被大大公司之股東會解任後，B 可否改派丙繼任之？
- 三、甲、乙、丙三位好友相約一同創業，每人各出資新臺幣(下同)15 萬元投資籌組設立「A 餐飲有限公司」(以下簡稱 A 公司)，而三人約定，在公司未來成立後將由甲擔任董事。公司在籌設時，甲以 A 公司名義和房東丁訂立租賃契約，承租臺北市一樓房屋，作為公司將來成立後之辦公場所。另外為了籌設公司，已經有 3 萬元之各項費用應支付(如水、電、電話費、影印費、車馬費等)，惟 A 公司後來因故未能登記成立。上述租賃契約以及 3 萬元的支出應由何人負責？試附理由回答之。(20 分)
- 四、甲為 A 公司之資深員工，後經拔擢為總經理，且經常代理 A 公司簽約。甲以 A 公司名義向銀行借款新臺幣 200 萬元做為自己購屋之頭期款，請問此項貸款，銀行得否向 A 公司主張？(20 分)